

代號：41140  
頁次：1-1

##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人事行政  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785號就「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」之解釋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造成若干變化，請就其「保障程序與內容」與「健康權」兩個面向分述其所發生之影響。(25分)
- 二、某甲參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，依現行規定，應經那些程序方可以取得正式任用資格？何時可以調職？(25分)
- 三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各機關初任簡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，呈請總統任命。試論述其理由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請評述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機關與審級相關規定。(25分)